

副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海市林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木“即现即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NBXD-LC-2025-02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临海市本临造林队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海市本临造林队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临海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灭烧等）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防治区划：根据疫情除治先后顺序将全市小班分为三类：一是重点除治区：重点除治区主要包括秋普计划内小班、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县道沿线两侧、风景名胜区、城镇区域周边等。二是
一般除治区：指重点防治区以外的作业区域。三是**防控封禁区：**高山远山、交通不便、除治难度较大的区域。

除治对象：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在9月30日前完成除治。

施工范围: 临海市林场内的防治区域 (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 _____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如2025年9月30日前即现即清砍伐总量达1333333公斤本合同终止)。

除治区域及时限要求：临海市林场内的防治区域需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除治清理。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

支付方式:

☒按下山（就近粉碎）重量支付：每公斤 0.845 元。

□按焚烧（钢丝网罩）重量支付：按市里补助标准进行结算。

按除治开展的月份，每月过磅量经核实，支付不超过该月补助款的 50%；待即现即清阶段结束综合验收后，扣除应扣除部分后支付剩余补助，款项待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将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如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即现即清砍伐总量达 1333333 公斤本合同终止）。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及《临海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相关规定，当年疫木必须按照“510”标准在冬春季节彻底清除，做到“山上不留一株死树，地上不遗一根枝桠，路上不丢一段疫木，房前屋后不见一块疫病松木”，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等监管系统上传除治数据：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和其他原因（确认为干旱、风折、雪压、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山场不得遗留一根枝桠。
3. 疫木处理：伐除的疫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安全除害处理，山场不得丢下一段疫木。加强疫木监管，不得造成疫木流失，人为造成疫木流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及时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质检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并做好记录。
5. 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等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特别对濒死树木，需拍摄树冠。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 1% 的比例扣减该标段总清理费，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扣减该标段总清理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等款项。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除治计划分解到月报送给甲方，当月计划完成后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转入次月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计划、未按计划进行清理或未经同意转入新的村清理的，每次发现扣除清理费 5000 元。

3.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疫木不能过夜，当天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没收疫木，按 1.00 元/斤扣除清理款，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按照要求只清理枝桠上带有死松毛或有大量小于 1 公分枝桠的疫木，禁止清理只有光杆或少量主枝或腐烂软化或切口呈蜂窝状疫木、活树及杂木下山，每发现一段，不分大小长短按照每段 500 公斤扣除过磅重量。若有发现砍伐活树的情况，每发现一棵，扣除清理费 1000 元。性质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该标段 10% 总清理款：清理过程中有小班在临海市林场、市级验收中未达 90 分的；多次砍伐活树和其他杂树经查实的；造成疫木流失而不上报的；伪造上传数据的；中标后 15 日内不签订合同或不进场除治的；砍伐工人数量不足，经甲方多次要求增派人员仍达不到要求的。

6. 发现以下情形的，扣除该标段 20% 总清理款：临海市林场验收首次未能全部小班达到 90 分，复查验收仍未能全部小班达到 90 分的；市级验收首次未能全部小班达到 90 分，复查验收仍未能全部小班达到 90 分的。

7. 省级抽检未达到 90% 合格率的，每个抽检小班扣 10000 元。

8. 乙方须派遣一名及以上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对每个除治小班进行自查，并分村分片形成自查合格报告，不提供自查报告或自查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自查合格但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除清理款 2000 元。

9.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予以书面通报，并上报台州市列入黑榜名单：（1）清理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依旧不合格的；（2）多次砍伐活树其他杂树经查实的；（3）造成疫木流失的；（4）伪造上传数据的；（5）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进场除治的；（6）砍伐工人数量不足，经临海市林场多次要求增派人员仍达不到要求的。

10.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清理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七、验收

除治质量检查、过程检查、监理单位验收等按照《临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检查验收表》开展评分。甲方将对每个林区抽查 10%-20%小班，原则上每个林区不低于 2 个小班。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临海市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鉴证方：（盖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临海市本临造林队

项目编号及标项： 临海市场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木“即现即清”除治项目（NBXD-LC-2025-0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临海市本临造林队	1128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负责人：陈浙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无